

2020届苏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流程及手续

一、毕业生应领材料

①毕业生登记表；②毕业研究生就业流程及手续；③就业协议书（定向生、直博生除外）；④就业推荐表（定向生、直博生除外）；⑤学院负责老师的联系方式；⑥离校前毕业研究生党员在所属学院（部）领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生源注册及上报

（一）时间：毕业年度前一年9月份

（二）事项：由毕业生本人登陆苏州大学就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suda.91job.org.cn/>）进行网上注册（登录初始密码为学号后六位）并核对、填写相关生源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属学院（部）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审核；未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生源者将不能生成和打印《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

注：1.注册时修改的新密码注意保留，注册《就业推荐表》及上报毕业去向时仍在这个系统中完成。如果忘记密码，请联系学院（部）负责就业工作老师进行查询。

2.“生源所在地”内容务必填写为**XX省XX市（XX县）**。生源地一般应为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对于定向生：是工作单位所在地；对于非定向生：是其考入苏州大学前户籍所在地（不包括集体户口）。如生源地出错，在派遣期满后将无法正常返回原籍，影响户籍落入与档案调离。

三、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打印及发放

（一）时间：毕业年度前一年10月-11月

（二）事项：（1）由毕业生本人登陆苏州大学就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suda.91job.org.cn/>）网上注册《就业推荐表》，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属学院（部）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审核。

（2）打印及发放：由毕业生所属学院（部）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登录指定网页并负责审核并打印（《就业推荐表》由研究生院指定用纸），到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盖章后发放给毕业生。

注：《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每人限发一份（定向生、直博生不发），请妥善保管，谨慎签约，多留存复印件，重要就业资料遗失不予补办。

四、上报毕业去向

（一）时间：原则上在毕业去向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由毕业生本人准确地录入将苏州大学就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suda.91job.org.cn/>）。如需办理报到证，须在各批次派遣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前录入信息。毕业生首次派遣一般在当年度的6月20日左右，具体时间待江苏省教育厅正式通知，暑期7-8月一般安排4次派遣，后续派遣为每个月20日左右，具体时间待研究生院通知。

（二）就业流程：

就业/升学/出国等明确毕业去向（毕业生）→网上录入单位信息（毕业生）→纸质材料上交（所属学院部）→派遣即办理报到证/上报就业信息（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领报到证（所属学院部）→迁户口（苏大保卫处户证室）→寄档案（所属学院部）

职责分解：

(1) 毕业生：将毕业去向（就业/升学/出国等）准确地录入将苏州大学就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suda.91job.org.cn/>），务必按照要求拍照上传相关就业证明并将纸质材料交到所属学院（部），领取报到证、迁户籍；

(2) 学院（部）：网上审核毕业生填报的毕业去向信息，检查就业协议书填写信息及盖章是否符合要求，同时收取相关纸质材料，准确无误后提交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纸质材料一并交由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存档，发报到证并转寄毕业生档案；

(3) 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接收并审核学院（部）上报的就业材料，指导各学院（部）的就业工作，办理符合派遣资格、手续齐全的毕业生报到证。

注： 1、户口迁移至苏大的研究生凭《就业报到证》红联至学校保卫处户政室（东校区凌云楼106室 67162356）办理《户口迁移证》。

2、暂时未签约或无明确就业意向的毕业研究生，在两年派遣期内可以凭手续完备的就业协议办理派遣手续。派遣期为毕业后两年，改派期限为一年。两年中未办理派遣者，期满后（期满年度的11月30日）学校统一按返回原籍办理报到证（后续的转档和迁户口手续同常规办理）。

（三）报到证及就业协议书说明

1、就业派遣（开具报到证）只有两个去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和生源地。返回原籍的毕业生，将按生源注册时所填生源地进行派遣。报到证上出现的2个重要信息——报到证抬头（签往单位名称）和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务必填报准确，关系到毕业生户口迁移与档案调离。

2、就业协议书的审核：不仅在就业协议书上要盖有招聘单位的章，而且还要加盖档案接收单位和招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章，或是附有档案接收单位或招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函。档案接收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可为同一单位，一般招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例如：招聘单位是企业（包括三资、民营、私营企业）单位，除单位盖章外，还应报地方政府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市场、人才服务中心或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等）审核备案；招聘单位是普教系统或卫生系统，除单位盖章外，还应报地方教育局或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备案；大型国企、部属单位、部队等具有人事档案接收权的可以直接接收毕业生就业，无需再上报主管部门。各级政府机关单位或“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接收毕业生时应为毕业生办理公务员录用通知书或“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录用通知书（如有地区或单位不予发放录用通知书的，则必须提供招录工作主管部门的正式录用发文），毕业生可以不用另行签订就业协议书。

（四）特殊情况处理

1、**违约：**在办理报到证之前，更换工作单位，申请新的就业协议书签约。

办理流程：①下载并填写《苏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申请表》，学院（部）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②学院（部）打印的新就业协议书；③原单位解约证明；④原就业协议一式二联齐全。

2、**改派：**在办理过报到证之后，更换工作单位，申请新的就业协议书办理新报到证。

①②③④同违约；⑤报到证原件；⑥50元改派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发票）。

⑦由毕业生本人登陆苏州大学就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suda.91job.org.cn/>）填写改派信息。

注：1.改派后的档案和户籍转递由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协商自行解决。2. 办理报到证满一年后一般不再进行改派，只能作为社会人员流动。3.相关表格在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就业指导栏一相关下载中获取。

五、网上就业信息（毕业去向）选择指南

1.选择正确的毕业去向分类（第一步）：

- 选调生选“1”
- 公务员、事业单位及签黄色《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都选择 2；就业（签协议书、劳动合同、填写就业情况反馈表但暂不派遣的毕业生也选择 2；
- 如没有签黄色《就业协议书》，但签了劳动合同选择 3；
- 填写《苏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反馈表》的毕业生选择 4；
- 其他情况一一对应，升学毕业生档案寄送到升学单位，出国、出境毕业生档案一般回原籍。

然后点下一步

首页 > 个人中心 > 就业信息上报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 用户头像设置

个人隐私设置 修改密码

个人简历管理

中文简历管理 英文简历管理

求职信息管理

求职意向管理 职位收藏夹

职位申请记录

综合信息服务

请选择正确的毕业去向分类

1. 我参加的是国家政策类就业项目（包括村官、参军、选调生、特岗教师、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苏北计划等）
2. 我签订的是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录用通知书等）
3. 我没有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的是劳动合同
4. 我既没有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也没有签劳动合同，属于灵活就业（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
5. 升学
6. 出国、出境
7. 我暂未就业
8. 其他情况请联系辅导员

下一步

2.选择正确的毕业去向分类（第二步）：

- 根据黄色《就业协议书》上的单位名称和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判断，如果两者一致，选择 1，即报到证抬头和档案接收单位都是所签约单位；
- 如果档案接收单位名称为所签约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人才市场），选择 2，即报到证抬头是所签约单位，档案接收单位是就业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如果单位不接受档案，但是所签约单位与原籍所在地一致，选 3，即报到证抬头是所签约单位，档案接收单位是原籍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如果单位不接受档案，且所签约单位与原籍所在地不一致，报到证抬头与档案接收地选 4，即报到证抬头和档案接收单位都是原籍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已经落实工作，但暂时不开具《就业报到证》，仅上报就业情况选 5。

就业信息上报

请选择正确的毕业去向分类

- 1、工作单位能够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如党政机关、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普通高等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单位，《报到证》签发至该单位
- 2、工作单位委托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报到证》签发至该单位
- 3、工作单位既不能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也未委托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的，且工作单位所在地与生源地一致，《报到证》签发至工作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4、工作单位既不能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也未委托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的，且工作单位所在地与生源地不一致，《报到证》签发至生源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5、已经落实工作，但是户口档案暂留学校（非派遣）

上一步

下一步

注：1.毕业生提交审核后，根据审核流程进展，需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或学院（部）老师系统退回，方能再次修改。

2.上报过非派遣就业去向并且审核各流程都通过的毕业生，如需申请派遣（开具报到证），需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老师系统退回，方能正常填写。

六、网上拍照上传就业资料规范

（一）办理《就业报到证》须拍照上传材料

1、去就业地报到：手续完备的《就业协议书》原件任一联（必需）、就业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接收函等。**注：劳动合同不能直接作为就业派遣依据。**

2、回生源地报到（返回原籍）：填写好的①《毕业研究生返回原籍申请表》。如未明确就业去向，只须拍照上传材料①；如已明确就业去向，拍照上传①+②就业证明材料。

注：②就业证明材料包括已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任一联或劳动合同（首页、盖章/签名页）或《苏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反馈表》等。

（二）其他情况须拍照上传材料

1、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办理报到证：①公务员（事业单位）录用通知书；②空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任一联）。因各单位要求不同，在网上填报就业信息时需自行确认好报到证抬头和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2、出国、出境办理返回原籍报到证：①有效出国留学或者工作证明；②空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任一联）。

3、博士升学不办理报到证：①录取通知书、调档函（复印件）；②空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任一联）。

4、博士后进站办理报到证：①博士后进站协议、调档函（复印件）；②空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任一联）。

以上四种情况研究生均需退回纸质空白就业协议书；如果已经签订就业协议，在退还协议书时还需提供所签单位的解约证明。

苏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反馈表

学 号			姓 名			学 院		
手 机				固 定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行 业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单位证明	证 明							
	_____ 同学已经在我单位就业，工作职位 是 _____ ，情况属实。							
本人声明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着诚信原则，本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真实。							
	本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此表仅作为毕业生就业人数统计用，适用于有具体就业单位，但无法签订正式《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的毕业生。
- 2、表内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经学校和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方能纳入已就业人数统计。

苏州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申请表

学院（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推荐表如须重新开具，请退回原件并在框内打“√”。			
申请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申请人责任确认并签名： 本人原就业协议书确属（违约、改派），保证未使用本协议书与任何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如有隐瞒欺骗情况，将接受校纪校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违约（改派）原单位名称	拟新签单位名称		
院系主管领导意见：			
领导签字：	院系盖章：		
备注：			

毕业研究生回原籍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院 系		专 业	
原籍所在地(指县以上人事局):			
原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七、就业调查

学校和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将通过电子邮件邀请毕业生参加问卷调查。调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毕业年度 5-6 月；第二阶段是毕业年度 10-11 月，分别通过电子邮件邀请毕业生答题，在收到邀请后请及时按要求作答。

八、研究生就业工作问答

1.什么是《推荐表》？

《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简称《推荐表》）是学校向招聘单位介绍毕业生在校各方面综合情况的一种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招聘单位双向选择活动的介绍信。《推荐表》每个毕业生只能拥有一张，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编制格式，由各学院（部）统一打印，内容以毕业生在江苏省教育厅 91Job 智慧就业平台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

2.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一套两联，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编制格式，由各学院（部）统一打印。《就业协议书》每个毕业生只能拥有一套。毕业生凭《就业协议书》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签订手续完备的《就业协议书》第一联交招聘单位留档，第二联交至学院（部）作为办理《就业报到证》的依据。毕业生自己如有需要可以保留《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3.什么是《就业报到证》？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简称《就业报到证》）是由国家教育部监制，经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按照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招收，分别经省、市级招生工作部门批准录取，具有学籍的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均可办理《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以《就业报到证》为依据，接收毕业生到岗入职并接转该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和户口迁移手续等。

《就业报到证》的作用：

- ① 报到证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也就是毕业生的身份证明；
- ②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一般也是工龄计算的起始；
- ③ 报到证是招聘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
- ④ 报到证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 ⑤ 报到证是毕业生办理人事档案转递和户口迁移手续的凭证和依据；
- ⑥ 报到证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毕业生；
- ⑦ 报到证还是办理人事代理手续、自主创业手续并申请减免相关税费的凭证。

《就业报到证》由上下两半联组成，上半联（粉红色为研究生）由毕业生交与报到单位，下半联（白色）由学院（部）归入毕业生档案。《就业报到证》每个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录取国内高校（港澳台地区高校除外）研究生的毕业生不开具《就业报到证》，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档案和党组织关系转迁手续。毕业生对《就业报到证》要妥善保管，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4.什么是《户口迁移证》？

我国户口登记制度实行在常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公民常住地发生变化以后，应将户口迁移到现居住地，即要进行户口迁移。《户口迁移证》就是办理户口迁移的重要凭据。凡是入学时将户口迁移到苏州大学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时户口将发生迁移，具体迁往地区或单位以《就业报到证》或高校录取通知书为依据。《户口迁移证》是接转户口的要件，由学校保卫处户政室（研究生都在东校区凌云楼 106 室）负责办理。毕业生拿到《户口迁移证》后，应立即持此证前往其上所注明的单位集体户口或迁往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千万不要滞留在自己手中，因为一旦《户口迁移证》过期或遗失，持证人就将成为“黑户”，严重影响今后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5.遗失《就业报到证》如何补办？

自毕业起2年内如有遗失《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应首先致电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0512-65226931）查询报到证号，然后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必须是日报）刊登原报到证声明作废的遗失启事（需刊登姓名、毕业院校及15位报到证号，例如：“苏州大学×××遗失报到证，号码××××××××，声明作废”），最后毕业生本人携刊登了该“遗失启事”的报纸和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开具的介绍信到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南京市上海路203号）重新补办《就业报到证》（学校不代办）。

毕业超过2年的毕业生不再予以补办《就业报到证》，但学校可以为其出具《报到证证明书》。

6.毕业生档案如何转递？

领取到《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其档案将由所在学院（部）整理登记，通过邮政EMS渠道寄发，寄往地以《就业报到证》上“档案材料”栏为依据。档案原则上不可由毕业生自行携带，除非由档案接收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材料方可。

毕业生报到落户后，应及时跟进查询档案是否已经转到接收单位（查询对象以《就业报到证》上“档案材料”栏为依据）。申请办理改派手续的毕业生要特别注意：新《就业报到证》上“档案材料”栏中为改派后的档案应该发到的部门（不是档案目前所在部门），应由毕业生向该部门提出调档申请，由该部门向该毕业生档案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调档手续。

7.研究生党员毕业前如何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毕业前到所属学院（部）登记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情况，已经落实工作单位或就学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

动）服务机构党组织。若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的，必须首先办理人事档案托管手续，待落实单位后，党员组织关系再从上述党组织直接转移到单位党组织。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学院（部）党委（工委）统一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离校前由党员本人到学院（部）党委（工委）领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毕业生党员须知（需本人签名），党员必须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内到介绍信第二联第一行（抬头）所书写的党组织报到。

特别提醒：

- 1、凡需研究生院盖章的毕业生各项证明、表格，先由毕业生所属学院（部）审核盖章后，再到研究生院相关科室盖章。
- 2、就业相关资料盖章服务（博士后进站、上海落户申请表）、专利申请公示等请及时与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联系。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12-65226931

地址：天赐庄校区研究生院蕴秀楼 301 室

更多招聘需求及招聘会信息，请前往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suda.edu.cn/>）就业指导栏目——就业信息/招聘会信息栏目中查阅。